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2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盧宜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1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928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0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31,928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31,92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176元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- 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- 0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